

湖南科技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科院疫防办〔39〕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 师生员工健康监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18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秋季学期开学安排，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就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师生员工健康监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从 8 月 20 日起，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安排落实全体教职员工（含新入职教职员工）的健康管理工作，做好开学前连续 14 天的每日体温监测，掌握教职员工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

2. 从 8 月 22 日起，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安排落实 2019、2018、2017 级全体学生的健康管理工作（2020 级新生根

据开学报到时间另行安排），做好开学前连续 14 天的每日体温监测，掌握学生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所有学生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提前到校。

3. 即日起，全体师生员工非必要不到中、高风险地区，如果确需外出的，须严格履行报备审批，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不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

4. 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返校时必须向学校出示返校前一周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在国（境）外的师生员工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返校，返校时须向学校出示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5. 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上级疫情防控精神，继续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不瞒报、不谎报、不迟报、不漏报；要加强对全体师生员工的健康监测，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的人员，要按应急处置预案规定程序及时处置，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湖南科技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8 日

湖南科技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8 日印发
